

附件1

105年度第2次提升服務品質考核結果統計表

受考核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自行考核各組室

優=900分以上；甲=899-800分；乙=799-700分；丙=699-600分；丁=599分以下

實施 考核 機關	編號	受考 核單 位名 稱	考核項目及成績（1000分）							總分	等第	考核 年月
			服務流程	機關形象	顧客關係	資訊提供 及檢索服 務	線上服務 及電子參 與	提供創新 服務情形	辦理服務 規劃創新 整合情形			
			280分	170分	150分	100分	100分	100分	100分			
水利 署	2	水利 署各 組室	270	164	147	98	97	88	89	953	優	105年 12月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：考核結果函送受考核單位並登載於機關網頁。